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原创一首民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原创一首民歌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.847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1246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子衿嘉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